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 (一)、評估週期：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二)、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部自評。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提名委員會。
- (五)、評估內容：
 - 1.董事會績效評估：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 (六)、績效評估結果：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並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 (一)、評估週期：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二)、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部自評。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提名委員會。
- (五)、評估內容：
 - 1.董事會績效評估：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 (六)、績效評估結果：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績效評估之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 (一)、評估週期：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二)、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三)、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部自評。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提名委員會。
- (五)、評估內容：
 - 1.董事會績效評估：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 (六)、績效評估結果：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績效評估之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